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公司在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签字:毛宏、陈学军、朱小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04月14日